

倡議善用學校舊址用地 配合社區體育文化藝術發展

規劃署回覆如下：

有關的青洲街學校舊址用地(青洲街2號)在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9/28》(下稱「大綱圖」)上被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、區域，以至全港的需要；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、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，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。

就有關將用地改建為康體及文化中心或多用途綜合大樓，提供自修室、社區會堂、托兒所等用途的建議，根據「大綱圖」的註釋，「康體文娛場所」、「社會福利設施」、「政府用途」及「機構用途」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
教育局已預留有關用地作長遠學校用途，就相關學校用途的發展詳情，可向教育局查詢。

(秘書處於3月17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年3月